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缴通知书

大亚湾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欠缴租金租户：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针对欠租租户，我中心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租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经查，部分租户已连续拖欠公租房租金5个月以上（租户名单详见附件）。现请各欠缴租金租户将所欠租金于2024年6月7日前到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缴清，未缴清租金的我中心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

此次租金缴交至2024年5月份，如需查询租金情况，请致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；地址：惠州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214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欠租租户名单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4年6月3日



欠租租户名单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	截至2024年5月欠缴金额合计	欠租月份数	扣款失败原因
1	叶伟玲	441302*****5827	981.6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2	王冠鹏	441381*****4119	1171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3	张剑波	441623*****1330	802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4	赖惠霞	441302*****6145	802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5	邓淑梅	421127*****138X	802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6	李奕圣	440804*****1115	1042.6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7	伍慧蓉	441802*****7326	1261.52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8	朱祥欣	362101*****0653	2855.1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9	陈炜君	441621*****5115	1352.14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